

阿勒泰公路管理局2024年危旧桥梁改造、桥梁修复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成交  
结果公告

(招标编号: ALTGLJ-WJQL2024SJ)

一、中标人信息:

标段(包)[001]阿勒泰公路管理局2024年危旧桥梁改造、桥梁修复工程设计服务  
采购项目:

中标人: 新疆公科瑞通交通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中标费率: 95.2%

二、其他:

见附件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阿勒泰公路管理局监察室 0906—6646335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 阿勒泰公路管理局

地址: 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红墩路1号

联系人: 胡正志

电话: 15109060980

电子邮件: 20009873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: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中央城9号楼6层

联系人: 王兵兵、王燕萍

电话: 13619918686

电子邮件: 81900989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\_\_\_\_\_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# 阿勒泰公路管理局2024年危旧桥梁改造、桥梁修复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:ALTGLJ-WJQL2024SJ

二、项目名称:阿勒泰公路管理局2024年危旧桥梁改造、桥梁修复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

三、中标(成交)信息

中标结果:

序号	标项名称	最终报价费率	中标供应商名称	中标供应商地址	中标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1	阿勒泰公路管理局2024年危旧桥梁改造、桥梁修复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	95.2%	新疆公科瑞通交通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97号伟业大厦1栋3层	91650103MA776MHT4F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采购需求

桥梁工程技术状况、交通量、使用年限、路网结构等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方案。工作内容包括工程评价、施工图设计及工后续服务等。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:

李冉、席元伟、匡永萍、袁帆、胡正志。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:

1.代理服务收费标准: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,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。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: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,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: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,货物类采购费率1.50%,服务类采购费率1.50%;工程类采购费率1.0%;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,货物类采购费率1.10%,服务类采购费率0.80%;工程类采购费率0.7%;成交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,货物类采购费率0.80%,服务类采购费率0.45%;工程类采购费率0.55%。

2.代理服务收费金额(元):5000.00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#### 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#### 九、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##### 1.采购人信息

名称:阿勒泰公路管理局

地址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红墩路1号

联系人:胡正志

联系电话:15109060980

##### 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: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6层

采购代理联系人:王兵兵、王燕萍

联系电话:13619918686、13669958615

阿勒泰公路管理局

2023年7月27日

附件:

1. 新疆公科瑞通交通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 4-10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

### (1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致：阿勒泰公路管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勒泰公路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勒泰公路管理局2024年危旧桥梁改造、桥梁修复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勒泰公路管理局2024年危旧桥梁改造、桥梁修复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公科瑞通交通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500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0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公科瑞通交通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（全称）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7月25日

